

臺南市安平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按增減原因分。
 - (二) 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承租人: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 出租人: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 - (四) 增加原因計有：1. 新訂租約、2. 租約變更、3. 分(補)訂租約、4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 更正、6. 其他。
 - (五) 減少原因計有：1. 承租人承買、2. 收回變更使用、3.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 租約變更、5. 收回自耕、6. 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 權屬變更、9. 更正、10. 其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